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5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被告 巫耀錦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徐子偉